

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运盐建发[2023]23号

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3058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宁彦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盐湖区委、区政府组织实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用五年时间，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盐湖区老旧小区改造在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区住建局作为实施主体，统筹组织实施，协调道路、供

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多部门，针对存在问题现场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入户宣传、方案公示、动员居民代表广泛参与监督，并充分征求群众意愿，最大限度的做到了“一区一策”，根据小区现状情况，改造内容贴合实际，始终以满足群众的需求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了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49个小区改造，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0个小区正在进行紧密施工。同时我们已启动后续改造计划，逐步扩大改造范围，优先安排国家政策范围内、基础条件较差的小区进行改造，2023年底启动第三批改造的18个老旧小区建设。

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一是加强和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所在街道及社区的沟通协调，项目实施前，以社区为网格，以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为基本点，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方式了解居民诉求，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来，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献言献策，同时鼓励居民能够以实际行动配合施工、参与现场监管和后期管理，实现改造过程中“点、线、面”全方位协调管理，进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二是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强化项目监管，督促施工企业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同时，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文明施工有成效、工程实施少扰民、现场管理有秩序；三是构建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强与各管线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各负其责，及时协调解决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我们相信，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不断深入，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会得到明显改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